

2023年合同的法律意见书(优质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合同的法律意见书篇一

__律师事务所接受__公司(或企业或自然人)委托，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或__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__公司(或企业或自然人)收购__公司(或企业)股权(或资产)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范围如下：

1. 根据__律师事务所与__公司(或企业或自然人)签订的《律师聘请协议》，__律师事务所审核以下(但不限于)事项后给出相应的法律意见，并给出最终法律意见。

(1) __公司(或企业或自然人)收购__公司(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主体资格；

(2) __公司(或企业)出让__公司(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主体资格；

(3) 本次收购协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4) 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事项。

2. __律师事务所仅就与__公司(或企业或自然人)收购__公司(或企业)股权(或资产)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就以下事项发表声明：

1. __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__公司(或企业或自然人)已向__律师事务所承诺，__律师事务所审核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均为真实可_，没有虚假、伪造或重大遗漏。对于__律师事务所审核的文件原件的真实性，__律师事务所没有再作进一步的核实。
2. __律师事务所经过认真审核，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和原件一致。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__公司(或企业或自然人)收购__公司(或企业)股权(或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目的。
5. __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__律师事务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7. __律师事务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__公司(或企业或自然人)收购__公司(或企业)股权(或资产)相关事宜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鉴此，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__律师事务所对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 __公司(或企业或自然人)具有受让__公司(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主体资格。(理由，略)。
2. __公司(或企业)具有出让__公司(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主体资格。(理由，略)。

3. 本次并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理由, 略)。

4. 综上所述, __律师事务所认为: __公司(或企业或自然人)收购__公司(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收购双方都具有相应的主体资格, 本次并购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不存在影响__公司(或企业或自然人)收购__公司(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重大法律障碍。

合同的法律意见书篇二

尊敬的_总、人力资源部:

__年月日, 接到__部门转来的关于__一事的情况说明。现围绕相关事实及其要求作如下分析:

一、关于案件事实

二、关于__的要求

1、__问题

法律规定

总结提出观点

2、__问题

3、其他要求

法律规定

总结提出观点

综上,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本案事实, 站在公平、公正的立场上, 法务部提出如下几点处理意见:

一、 _____

二、 _____

合同的法律意见书篇三

XX公司领导：

我们对公司拟定的20xx年劳动合同初稿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出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xx劳动合同初稿第十一条所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返还为其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用：

1、合同期内员工有严重违反公司制度被公司开除的，乙方应返回甲方为其支付的全额社会保险费用，并按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处罚。

2、合同期内提出辞职的，乙方应返回甲方为其支付的全额社会保险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社会保险是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因此用人单位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是对用人单位的强制性规定，以员工未满足合同期限辞职或被开除，而要求员工返还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无法律依据。因此，建议此条款予以删除。

二、关于公司20xx劳动合同初稿第十七条所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相应赔偿：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本条款用人单位解除合同的情形符合法律规定，但当员工出现解除的情形时，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但不是员工出现上述解除合同情形导致合同解除都得承担违约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对员工承担违约责任仅限定在保密、培训、竞业限制这些方面，除此之外不得对员工设定违约责任。其次□20xx公司劳动合同设定了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同样在合同中应该增加和明确员工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这一条款，这样体现双方权利和义务平等及合同的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建议增加以下内容：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公司20xx劳动合同初稿约定员工原则上请假不超过3天，但在现实生活和工作中，由于种种因素员工请假超过3天的情况并不罕见，如果以3天假期为限，超过3天假期扣双倍工资，有违常理。因此建议内容调整为：、员工因事请假，假期工资按考勤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每请假一天扣除一天工资。

四、关于20xx劳动合同初稿第二十三条 所述：乙方参加甲方统一安排的培训应与甲方签定培训承诺函，参加培训一年内不得离开公司，若违反此规定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培训费用双倍的违约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建议调整为：乙方参加甲方安排的培训应与甲方签定培训协议，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离开公司，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五、关于20xx公司劳动合同初稿第九条所述甲方发放薪酬时间为每月 8日，其中绩效考核工资等变量工资在每月 15日发放，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推迟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劳动部1994年12月6日）第七条规定，建议修正为：、则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六、20xx公司劳动合同初稿多处出现“处罚”表述，处罚是一种行政行为，而劳动合同的缔约双方的资格是平等的，所以不能表述为处罚。建议表述为处理。

七、20xx公司劳动合同初稿中多处出现“按公司的相关制

度”执行，故公司的规章制度和考勤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告知书应作为合同的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如不履行上述告知程序，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对劳动者无法律约束力。故此建议规章制度、考勤制度等告知书须有劳动者签字确认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

以上意见，请予考虑。

法律事务部：

审查人：企业法律顾问

法务专员

20xx年12月24日

合同的法律意见书篇四

受贵司委托由本律师对贵公司(简称乙方)与北京xxx电视商品销售咨询中心(简称甲方)洽谈的《代理销售商品合同》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审核，现针对合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价格限制条款

合同约定：

乙方违反该条款，向甲方支付十万元违约金；

本律师意见：此条款可能产生的法律问题是，一旦销售大规

模展开，在我方对市场价格管控不力或管控不严的情况下，对方会以此条款要求我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可要求与我方无条件解除合同。此条款一方面扩大了我方的法律义务，另一方面也变相限制了市场竞争，在我方尚无十足把握管控市场价格使其稳定在同一水平的情况下，本律师建议将此条款删除或者将此比价限制在北京区域同类电视销售价格中。

二、违约责任条款

1、合同约定：乙方不按时供货，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壹仟元违约金；

本律师意见：商品售卖过程中，因原材料紧缺、货物在途风险等方面的原因，使供货不及时成为可能甚至不可避免，如果不加区分地要求我方承担违约责任，对我方而言过于苛刻。根据商业合作的惯例和基本精神，在供货方商品缺货的情况下，应区分原因，由双方协商处理，尽量去弥补损失，而不是动辄以违约责任来惩罚对方。

2、合同约定：

乙方不得在甲方设有专柜的市内商场及周边专营店内进行销售活动；

违反此条款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

本律师意见：既然双方已经约定，甲方系乙方本合同涉及产品在北京地区的一般代理销售方，那么根据法律关于一般代理的规定，甲方没有权利去限制我方在北京地区的其他销售活动，我方更不需要就此承担违约责任。

本律师意见：倘若因为甲方理解偏差而给予公众错误的产品咨询信息，或者因为甲方制作的广告宣传片存在歧义或其他质量问题导致合同目的落空、不能履行，此时还要求我方承

担违约金则显示公平。本律师建议在合同相关的其他条款上也能够明确，若因为甲方原因导致的合同履行不能，我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并可以要求甲方向我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4、合同约定：

甲方如接到客户投诉乙方超过二十四小时没有进行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当承担每次100元的违约金，在双方结算时扣除。

本律师意见：该违约条款也是典型的霸王条款，对我方“24小时内出面解决”客户投诉的要求，显然过于苛刻。建议针对此条款和对方进一步协商，将违约责任去掉，并能够将24小时延长(如1个星期)。同时建议，在合同上明确只有在我方接到甲方书面的售后服务通知后，才给予后续的服务，之所以要求投诉以书面形式来固定，是为了避免以下情形的发生：甲方称已向乙方发出售后服务通知(电话等非书面形式的通知)，而乙方实际上并未接到相关通知也没有及时进行售后服务，但甲方却单方面在结算时决定扣款。如：“甲方收到用户因产品及售后服务意见后，及时通知乙方”可修改为“甲方收到用户因产品及售后服务意见后2天内以书面的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约定不明条款

本律师意见：建议把具体的播出时间用书面条款的形式确定下来，这对我方权益是一种保障。试想如果产品广告是在午夜时分播出，效果如何可想而知。倘若无法确定具体的播出时间点，也应该把大概的时间段确定下来。口头的承诺在发生纠纷时，往往会因为缺乏固定的载体而丧失法律支持力。

2、合同约定：购物节目播出后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产品咨询；

本律师意见：此条结合后面违约责任条款，对我方而言存在较大法律风险。法务部建议将此条完善为：购物节目播出后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产品咨询；因为甲方理解偏差或错误给予公众错误的产品咨询信息，在乙方确保提供资料真实无误的情况下，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合同约定：每月6日-12日按上月实际销售数与乙方结算一次

4、合同约定：甲方负责拍摄本合同签定的代理商品的宣传片严格按“广告法”拍摄制片并经北京电视台广告部审批后方可播出。

本律师意见：虽然我方和对方有口头协议，该广告宣传片由我方参与制作并审核，但口头协议几乎没有什么法律效力，建议能以书面的形式在合同中将我方的此项权利在合同中明确。另外，相关审批文件及许可证证书的复印件甲方应在获得后某个时间内交我方备份。

四、与实际履行情况不符条款

本律师意见：“甲方有权扣除销售额2%作为售后服务保证金，且抵押期自产品停销之日起顺延12个月”，该12个月的约定与我方产品消费周期短的特性不符，而且此条款还可能导致的法律风险是甲方会以我方产品质量遭受消费者投诉等诸多借口，拒不返还扣押我方的售后服务保证金，建议将此条款删除或者把返还此保证金的条件细化，而不是原条款笼统约定的“根据实际情况一次结清”。

2、合同约定：

合同中缺乏：货物交接清点，确认无破损、无渗漏、无缺件，有一个书面的确认清点，甲乙之间要有，甲和消费者之间也需要有，一旦确认，除质量问题外，都不得退还，另外甲在

退货给我方时也要保证完好无损、不缺件。

五、其他条款

参见后附详细的修改意见。

综上：不可否认，该合同的签订对我方产品的销售和推广具有重要和深远意义，也为日后此类销售模式的复制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但同时我们也应该树立防患未然的法律意识和观念。鉴于该合同存在诸多问题和法律风险，在没有与对方进行深入细致谈判，并极力争取的情况下，贸然答应对方的苛刻要求，一旦销售大规模展开，由此衍生的问题将会对我方产生重大的消极影响。

根据商业运行的惯例，合同签订初期的谈判要比合同履行过程中问题集中暴露再行谈判要容易的多，虽然，对方的强势地位是客观存在的，但贵司也不能忽视商业谈判的信心、技巧和前期精心准备对商业谈判成功的积极作用。从公司的长远利益出发，本律师建议，贵公司可根据我律师针对该合同提出的重点问题与对方再行谈判后再做出是否与对方签约的决定。若需要本律师出面进行洽谈，请提前七日通知，以便做好准备工作。

广东迎东律师事务所：陈勇律师

3月24日

合同的法律意见书篇五

大家需要知道的是合同审查是订立合同当中不可疏忽的事项，如果没有经过合同审查便草草签订合同。那么这样的行为对自己来说是极其不负责任的。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关于最新合同审查法律意见书，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_____置业有限公司：

__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指派律师对贵公司拟转让通过出让方式获得的r-06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一事，依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审查，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贵公司的长沙体育新城r-06地块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栗塘村，使用权面积为52151.9平方米，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住宅用地且已于2003年5月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土地已于2003年为国中(长沙)体育新城投资项目管理公司向建设银行贷款作为担保标的物而抵押给建设银行。

2. 在我国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原出让合同之约定和法律禁止性规定，贵公司拟转让该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经出让人长沙市国土资源局认定已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25%以上。

(2) 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3) 抵押期间转让时必须通知抵押权人并告知受让人转让物已经抵押的情况。

由于贵公司拟所转让的土地属于出让地，因此在签订国有土地转让合同前须向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并须经其审核同意。

3.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资料)包括：

(1) 用地申请书和申请报告。

(2) 计划部门立项批示。

(3) 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红线图、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条件、出让金收据复印件、规划许可证及其审批单、规划总图、用地批准书、已完成投资情况的认定报告。

(4) 转让双方的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5) 有关领导批示、会议纪要等其他资料。

(6) 地形图上标准路幅坐标3份，规划定点会签规划批件。

(7) 定点蓝线图2份，规划设计要点。

(8) 双方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9) 公司董事会决议。

(10) 地籍审查认定地籍调查测绘成果及权属，上好坐标1：500至1：2000现状地形图。

(11) 评估报告及备案书。

转让合同须送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变更登记。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转让方须交纳营业税(5%)、契税(4%)，如有增值则须交土地增值税；转让过程所支出的费用主要包括转让手续费、评估费、测量费、登记发证费等。

贵公司转让国有土所有权必须确保转让的合法性和手续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以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意见供贵公司参考。

__律师事务所律师

20__年__月__日

- 1、合同条款的审查。基本的步骤和方法就是合同条款的审查。全面细致地对合同条款逐一审查,这是审查合同的基本方法。但审查应该有重点。有三方面内容必须审查:一看合同的主体,二看合同的标的,三看合同的数量条款。此三者为合同的必备条款。无此三者则合同不能成立。对于特定合同按照特定合同的特点和要求对其必备条款进行审查,查漏补缺。
- 2、文字审查,合同是文字的游戏,使用规范的语言能够避免误会防止争议的发生。
- 3、合法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合同的无效问题。
- 4、涉他权利审查.合同标的可能涉及他人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利益,应该进行审查,避免侵权。
- 5、清洁条款审查.清洁条款的审查很重要.在科技发达的当今社会仿制模仿的技术非常高了,清洁条款对于避免纠纷发生很重要。

(一) 合同主体的审查

审查合同主体时,应重点审查是否具备签订及履行合同的资格。对于企业法人,审查重点是是否拥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是否与合同相适应,对于某些限制经营、特许经营等特别行业,是否有相应的经营许可。代订合同的,还应当审查代理人是否具备委托人的授权委托证明,是否在授权范围、授权期限内签订合同。有担保人的合同,应当审查担保人是否具有担保能力和担保资格。

(二) 审查合同条款是否完备

应按照合同的性质,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条款

进行认真审查，确定合同条款有无遗漏，各条款内容是否具体、明确、切实可行。避免因合同条款不全和过于简单、抽象、原则，给履行带来困难，为以后发生纠纷埋下种子。

(三) 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我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九条、《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的，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四) 合同内容的合法性审查

保证合同的有效性，乃义不容辞的责任。审查合同内容的合法性时，要特别注意我国《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我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和一些特别法的相应规定。应当重点审查合同内容是否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的利益；是否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情形；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个别条款无效并不导致整个合同无效，整个合同无效并不导致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当合同个别条款无效时，只需修改该个别条款；当整个合同无效时，就要放弃当事人提供的合同草稿，重新起草一份新的合同。

(五) 合同内容的合理性审查

审查合同的文字是否规范审查合同时，应对合同草稿仔细推敲、反复斟酌。确定合同中是否存在前后意思矛盾、词义含糊不清的文字表述，并及时纠正容易引起误解、产生歧义的语词，确保合同的文字表述准确无误。委托人有时为了强调某件事，用词激烈如：“必须、绝对”等等，其实不可不必，上述用词只能引起相对方的反感，并无特别的法律效果，“应当”已经可以表明意思。合同用词不能使用形容词如“巨大的”、“重要的”、“优良的”、“好的”、“大

的”、“合理的”等等，避免使用模棱两可的词语如“大约”、“相当”，亦不要泛指如“一切”、“全部”（若必须用该字眼，就应写下“包括但不限于...”），简称必须有解释，容易产生误解和歧义的词语要定义，用词要统一，标点符号亦不可轻视。俗话说：一字值千金，在合同上表现尤为突出，可谓一字之差，谬之千里。合同用语不确切，不但使合同缺乏可操作性，而且还会导致纠纷的产生。

(六) 审查合同签订的手续和形式是否完备

- 1、如需经批准或登记的合同，是否约定了办理批准或登记手续的责任。
- 2、如果合同中约定了经公证后合同方能生效，应审查合同是否经过公证机关公证。
- 3、对于附期限和条件的合同，应审查期限和条件的规定。
- 4、如果合同约定第三人为保证人的，应审查是否有保证人的签名或盖章；采用抵押方式担保的，如果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必须办理抵押物登记的，应审查是否办理了登记手续；采用质押担保方式的，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质物交付时间，审查当事人是否按时履行了质物交付的法定手续。
- 5、审查合同双方当事人是否按合同约定签字或盖章。

合同审查一般交由律师审查是最好的，这样可以最大限度的避免合同上的过失。而且律师还能够指出合同的错误在哪。